



## 誠品生活(股)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目前僅限於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第四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 一、 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 二、 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 三、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 四、 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誠品生活(股)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

##### (一) 利率交換

授權層級	交易額度
總經理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參億元以內
董事會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

##### (二) 遠期外匯

授權層級	交易額度
總經理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壹億元以內
董事會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

##### (三) 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二、 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第七條 交易契約總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二、 金融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為主。

### 第八條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召集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商議因應之道。

###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期貨下單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倫敦交易中心之市場及外匯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文件的簽署，必須經過衍生性避險小組或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誠品生活(股)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對於金融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審閱。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誠品生活(股)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悉依會計制度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